

臺北市政府 100.09.29. 府訴字第 01000911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412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D-xxxx（下稱系爭車牌）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經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 日持「臺北市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之協尋「汽牌 2 面」報案三聯單，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車牌遺失」之繳銷登記，並經該處核准在案。嗣於 99 年 8 月 6 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接獲通報，其轄區內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口，有不明車輛懸掛遭竊之系爭車牌行駛，該執勤員警於本市中山區民生西路○○號前攔檢查獲訴願人駕駛懸掛失竊之系爭車牌之系爭車輛，經訴願人表示其已自行尋獲系爭車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7,575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5,15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0449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查得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領系爭車輛之臨時牌照號碼為臨 A55238，期間為 99 年 2 月 11 日至 99 年 2 月 22 日（共計 12 天），該期間之使用牌照稅計 492 元，訴願人業於 99

年 2 月 11 日繳納，上開補徵稅額應扣除其已繳納部分，乃以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412600 號復查決定撤銷前揭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0449700 號復查決定及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及 99 年 2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稅

額共計 2 萬 6,057 元，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2,114 元。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府訴字第 10009

05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

稽法乙字第 10035412600 號復查決定，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1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3 條規定：「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

以下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 87 年 4 月 22 日臺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釋：「關於車輛報停、拖吊、繳銷、註銷

(

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異動登記前一日或換照截止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謊報遺失系爭車牌並非規避繳納使用牌照稅，其留下系爭車牌係因系爭車牌號碼為挑選所得，對於訴願人意義不同。且系爭車輛因故障一直停放大湖公園之空地，如未懸掛車牌，恐被視作廢棄物處理。99 年 8 月 6 日訴願人甫試駕維修後之系爭車輛，駕駛不到 5 分鐘，即需付出如此慘痛昂貴之代價。訴願人已因同一事經中山分局函送法院，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繳公益金 1 萬元，期能一事不二罰。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訴願人已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有診斷證明書證明訴願人患有憂鬱症等有利訴願人之情事，請予免罰。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 日謊報系爭車輛之車牌 2 面於 93 年 1 月 1 日失竊，並於 98 年 12 月 3 日

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之協尋「汽牌 2 面」報案三聯單，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車牌遺失」之繳銷登記，並經該處核准在案。旋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領系爭車輛自 9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2 日計 12 天之臨時牌照號碼為臨 A552

38，並繳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 492 元【 $15,210 \text{ 元}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天} = 492 \text{ 元}$ 】。嗣於 99 年 8

月 6 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在本市中山區民生西路○○號前查獲訴願人駕駛懸掛遭竊之系爭車牌之系爭車輛，有系爭車牌遺失繳銷異動登記書、報案三聯單、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9 年 11 月 1 日市警中分刑字第 09934449400 號函、稅籍異動查詢、違章確認及保證金登錄作業畫面、臨時牌照繳款收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 12 月 25 日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及 99 年 2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稅額共計 2 萬 6,057

元外，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2,114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謊報遺失系爭車牌並非規避繳納使用牌照稅，乃因該車牌號碼對其意義不同，99 年 8 月 6 日駕駛系爭車輛不到 5 分鐘，卻需付出如此慘痛昂貴之代價，訴願人已

因同一事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繳公益金 1 萬元，期能一事不二罰並免罰云云。按

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經查系爭車牌前經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3

日辦理車牌遺失之繳銷登記業經獲准在案，訴願人懸掛該繳銷牌照之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違規事證明確，業如前述，其即已構成裁罰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扣除系爭車輛 9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2 日已繳納上開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後，補徵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及 99 年 2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稅額共計 2 萬 6,057 元，並按

上開應納稅額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2,114 元，並無違誤。復查本案應處罰鍰金額已超過 300 元，並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3 條關於免罰規定之適用。再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並非屬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

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案件，亦無該法條免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查訴願人謊報系爭車牌遺失經檢察官緩起訴，與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繳銷牌照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行為，核屬二事，並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所為更正補徵稅額及罰鍰金額，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